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飞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.062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0.9062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飞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 2026年08月26日

注：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。